

共青团汕头市委 中共汕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汕市团联〔2021〕30号

关于推荐 2021 年汕头市“中国青年好网民” 优秀故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团委、各区（县）委网信办，市直团工委，汕大、海关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、保税区、招商局港口集团团委，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，做好 2021 年汕头市“中国青年好网民”优秀故事的推选工作，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带头在网络上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提升网络素养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，现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推选内容

参选故事必须真实，主人公为 14—35 周岁的青年，政治立场坚定，个人事迹突出，侧重征集以下 5 类优秀故事：

（一）传承红色基因：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，坚定社会

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表现突出。积极在网上发帖发文，弘扬唯物史观、弘扬革命精神，具有较大影响力和感召力。

（二）创作网络精品：积极创作反映新时代风貌的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画、漫画、歌曲、图文、表情包等内容积极、形式生动、制作精良的网络文化产品，在网上广发传播，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三）活跃文化活动：作为网络作家、网络主播、国风音乐人、华服倡导者、国潮创作者等圈层代表，通过组织开展活动等形式，引领相关领域青年文化坚持正确导向、融入伟大时代、服务人民需求，在青少年中拥有广泛号召力和较大影响力。

（四）守望网上阵地：运营新闻媒体、政务新媒体、机构自媒体等网络新媒体平台账号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方向导向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持续向网络空间注入正能量，拥有较大粉丝群体和广泛社会影响。

（五）助力网络治理：积极抵制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、网络不良信息；具备较强网络安全专业技能，积极协助有关方面消除网络安全问题和风险；普及网络安全知识、宣传文明上网理念、纠正不良用网行为，教育引导网民提升网络素养，为营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活动推选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（县）团委、各区（县）委网信办广泛发动进行征集，至少推荐一名 2021 年汕头市“中国青年好网民”优秀故事的先进典型，各单位在推荐典型的过程中，要严格审核把关，

择优推荐，相关材料务必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为保障推荐的顺利，请各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，于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下班前将联络员名单（附件 2）报团市委。

（三）请于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下班前将填报完整材料《2021 年汕头市“中国青年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报名表》电子版和相关附件通过电子邮箱的形式发送到指定的邮箱。逾期不再接收。

联系人：刘倩 联系电话：88989424，13229687186

邮箱：tswxcb1008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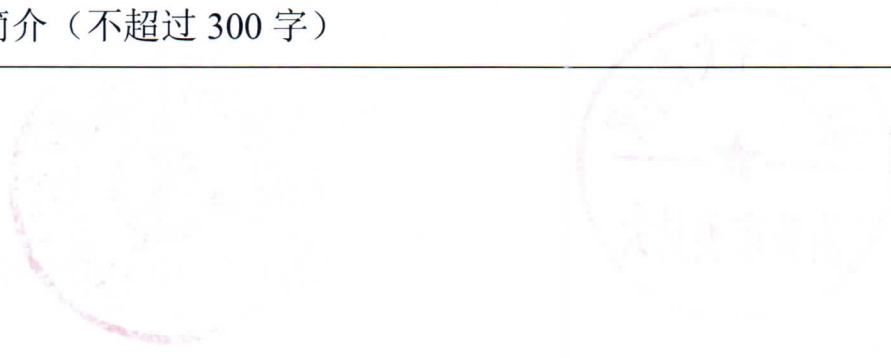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汕头市海滨路 8 号市委大院 7 号楼 1 楼新媒体工作室

附件：1. 2021 年汕头市“中国青年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报名表
2. 联络员名单



附件 1

2021 年汕头市“中国青年好网民”优秀故事 报名表

真实姓名		个人照片	
网名或别名			
手机号码			
出生日期			
政治面貌			
现居住地			
参与类别	(传承红色基因/创作网络精品/活跃文化活动/守望网上阵地/助力网络治理)		
单位及职务			
个人简介（不超过 300 字）			
			

个人故事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资料链接（获奖、报道等情况的网页链接，或其他资料网盘地址）	

附件 2

联络员名单

单位：

姓名	部门职务	联系电话

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